

以科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品质

“Legal+2019·跃：法律服务Next”论坛综述

□法治报记者 徐慧

2019年12月11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法学会、深圳市法学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指导，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Legal+2019·跃：法律服务Next”在深圳召开。本报作为媒体支持单位参与报道。

本次峰会的主题是“跃：法律服务Next”，峰会主办方希望通过汇聚法律服务各界的践行者和研究者，通过探讨法律服务技术赋能行业、惠及社会民生的无限可能，达到打造法律服务业的共识广场与见证之地的宗旨。

本届峰会由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吴力夫主持，司法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姚雄森致辞，斯坦福大学 CodeX 法律信息中心联合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罗兰·沃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志光等嘉宾出席峰会并发表了主旨演讲。

法律科技助力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姚雄森在致辞时表示，今年的6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中强调要创新公共法律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要求加强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充分体现了科技信息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驱动、引领和保障作用。而今天 Legal+2019 站在法律

+ 科技的最新前沿进行交流，充分展示出了我们紧跟法律发展的步伐，走向法律科技最前沿的决心和信心。本次峰会的主办单位上海百事通公司多年来也是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与广东、江苏等省份的司法行政部门密切合作，有效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让法律科技为公共法律服务做出了最实质性的行动。

构建智慧法院协作生态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志光在本次峰会中也针对深圳智慧法院建设经验进行了精彩阐释。胡院长表示,深圳智慧法院的建设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相信全国各区域智慧法院都发现了众多亟待应对的痛点。

针对众多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胡院长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他希望智慧法院方面可以灵活自定义，解决有特色的业务需求，从而建设和管理一个多方参与、安全、高效的智慧法院协作生态圈。期望未来法律科技相关的各类企业都可以针对性地发展具有各自特色的产品加入到智慧法院这个协作生态圈中。

让公共法律服务更多元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表示，公共法律服务的第一属性首先是公共，社会的多元主体可以进入公共法律服务的公共产品生产，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我们要理解公共性可能是服务最多的社会工作，服务的提供方又是非常多元，既可以有公共财政支持的公共服务产品的生产，也可以由公共财政购买的专业服务提供的产



品，也可以由我们公司化运作的产品生产商完全用市场化的手段和方式为社会提供的专业服务。

科技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方认为，法治和公共法律服务是社会治理最重要的一个力量和一种方式。在治理当中还要立法，司法行政、执法，还需要全覆盖，需要更多的律师参与其中。公共法律服务并不是我们讲的低廉、劣质的，我们要的是高品质、便捷高效的。广东省的12348平台就是法律与科技结合的一个重要产品。平台实现了一周七天24小时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已为至少200万人次服务，满意度达95.5%，可以说是实现了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降低社会成本

华中师范大学杨凯教授则表示，基层的社会治理还有基层的矛盾化解目前还是一个难题，矛盾凸显比较多，呈现的方式也不一样，法律科技可能成为破题的关键。融合法律科技的赋能或许能使基层矛盾化解，基层社会纠纷的解决走上一条真正法治化道路的捷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构建既是一个社会治理模式的现代化转型，同时也是一个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供给侧改革。现实中，对法律服务的需求非常大，这个需求可以通过科技的赋能，法律+科技两者结合才能更好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应该是高端的法律服务，是把整个社会成本降下来的法律服务。

在“普惠：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多方参与”与“精准：技术赋能法律服务的现状与未来”两个议题阶段，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CEO冯子豪，天楹法务集团董事长罗昌平，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终身教职教授吴旭、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博导、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院长王晓阳，荷兰莱顿大学数据科学中心理事会主席、荷兰皇家科学与人文学会会员亚普·凡·登·贺力克，北大法宝创始人、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晓海，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首席法务官施俊侃，华大基因董秘、总法律顾问徐茜，林余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任工商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沛恒等嘉宾亦参与探讨。

当天下午，四个不同主题的分论坛同时开展。与会嘉宾主要围绕“科技图景：法律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变革升维：企业法律服务Next”“技术跃迁与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一席谈”“信息化与市场化：法院诉讼服务改革路径探讨”等多个主题进行研讨。



全面建立校园性骚扰防治机制的建议

曹艳春

日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一名硕士生在社交平台举报该院钱姓副教授涉嫌性骚扰。据上海财经大学通报，该副教授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经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处分，并按程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撤销其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撤销其教师资格。

事件在网络中又一次引发校园师德师风问题的讨论。此前,亦有北航女博士实名举报北航教授性骚扰女学生,这几年校园性骚扰事件不断发生,虽然教育部已有《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但是似乎还没有提高到最高的重视程度。

校园中爆发教师骚扰学生的事件不仅仅是对弱势学生权利的侵犯问题，更严重的是会摧毁整个教育体系中的教师教书育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形象，虽然校园性骚扰是个案，但是会影响整体教师的形象与地位，严重危害尊师重教的传统教育文化体系，其危害之大难以想象。因此，教育管理部门应该高度重视校园性骚扰防范机制的建立与实施，预防与杜绝校园性骚扰现象，重树教师形象与地位。

校园性骚扰的成因分析

其实校园性骚扰中的受害者不仅仅是女

学生,也有男学生,甚至是教职员工,这些群体的弱势地位及保护制度的缺乏是主要原因。

一是当事人权力不对等，学生往往不敢投诉。校园发生的性骚扰可以分成交换型和敌意型两种。校园性骚扰中教职员对学生的骚扰明显地展现了骚扰者和被骚扰者极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在学校里老师或行政管理者一般是对学生具有管理权，导致双方地位不平等。学校是以垂直的分层化管理为特征，如教职员凭借手中权力对学生提出不当需求，往往能够得逞。

二是缺乏专门针对校园性骚扰防治的法律法规。美国等发达国家对校园性骚扰都制定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及明确的法律责任。

如美国 1990 年颁发的《校园安全政策和犯罪数字公布法》，责令学校公布本校防范机制及每年性骚扰的犯罪记录。而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规制校园里的性骚扰，实践中也只能参考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强制规定学校应制定防治性骚扰的政策，没有列明校方承担责任的标准，没有提出建立类似美国等地建立的多级处理程序与机构，更没有规定学校如果没有建章立制的法律后果。

三是缺少对学生防范校园性骚扰的培训教育。在校学生正处于生理和心理逐渐成熟

的时期，在缺乏正确的教育引导下，往往不知道采取正确的、必要的自我防护和法律保护措施。

在所有阶段教育中我国对性安全教育方面比较滞后,学生性教育尚未得到普及,边缘化特征明显,性教育远远不能满足在校学生的需求。学校往往谈性色变,只给学生讲解些简单常识性的生理卫生知识,忽视对在校学生开展适当全面的性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措施培训。

防治机制建议

为了重视校园性骚扰的防范机制的建立与实施,预防与杜绝校园性骚扰现象,重树教师形象与地位,笔者建议:

一是加快校园性骚扰防治立法。

在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校园防治性骚扰的规定，要对校园性骚扰的概念、性质、具体表现形式、判定标准等进行界定与说明，同时明确投诉部门及处理程序、列明相应的处罚措施。

规定各级学校都应根据《校园性骚扰防治规定》出台本校性骚扰防治政策，政策包括禁止性骚扰的政策申明、校园性骚扰的责任及处罚规定，性骚扰的申诉、救济途径和处罚措施，以及禁止报复，隐私保密等规定。规定学

校未能尽防治性骚扰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

二是明确未尽预防义务的法律責任。所有的学校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大学还是中小学，都应该建立防治校园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并确定第一责任人，校长或者校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如果没有建立防治校园性骚扰的规章制度，一旦发生校园性骚扰案，学校有承担未尽预防义务的过错责任，并追究第一责任人的懈怠责任。建立防治校园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并要求教师签署责任制，规定教师违反规定的严厉后果，提前预防与震慑相结合，让校园性骚扰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广泛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性骚扰的培训教育。要让孩子从幼儿园起就有性别保护的意识，正确的教育引导当发生不当性别侵害时，了解和掌握自我防护、寻求外界及法律保护的措施。在所有阶段教育中普及性安全教育，开设性骚扰防范课程，例如国外三岁的孩子就知道性别及隐私的保护及防范。

总之，防治校园性骚扰是时候提到日程上，不应该再遮遮掩掩，只有建立健全校园预防性骚扰的长效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防微杜渐，还校园一方净土。

(作者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中央妇女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政协常委)